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助力茂名高质量发展

梁译升(市区)

据茂名日报近日报道,超34亿元投资万吨碳纤维项目落地茂名。这是茂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代表着更创新、更高阶、更可持续的生产力发展方向。当前,茂名正锚定省赋予的“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使命任务,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五链共建”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持续释放“制造业当家”发展势能。如何继续壮大新质生产力,引领茂名高质量发展,是摆在茂名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注重强基链、数智融合,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科技创新主导的生产力。过去一年,全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58.32亿元,同比增长70.7%,增

速排全省第1位。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是推动现代产业发展的三大关键动力,要靶向发力、做大做强茂名石化、零碳产业园、欣旺达电白基地、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华南钛谷五大链主项目,才能有力推动茂名绿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迅速崛起,形成新质生产力。强化“链主引领”,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的系统集成与带动作用,提高企业数字化动态能力,推动产业链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引导茂名石化、东华能源、重力石化、欣旺达等行业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让更多科技创新成果从样品到产品、从“书架”到“货架”。强化“资源协同”,加强多元主体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集成优势。强化“融通固链”,通过

结合传统产业链与特色优势产业链,绘制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图谱”进行定向招引配套企业,推动“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卡位入链,形成密切协作、一体联动的产业链生态系统,夯实新质生产力的产业根基。

注重整体发力、深化改革,以营商环境吸引新质生产力。近年来,茂名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等,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数据显示,至2023年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突破51万户,增长26.9%,创历史新高。但营商环境“优”无止境,要发展新质生产力,就必须建设符合新型生产关系要求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惠企政策要“精准滴灌”,聚焦企业政策需求,为企业“量体裁衣”政策清单,明确政策落地条件、申报程序,“一企一策”分类精准投放政策。结合

“3336”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五大链主企业产业链,打通用地、信贷、物流、税收等政策精准推送链路,确保各类政策支持直达快享。政务服务要“提速升温”,围绕个人、企业、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审批流程“科学化”、审批标准“规范化”、帮办服务“周到化”。以数字化智能化智能化推动工作体系重构、流程再造、机制重塑,细化实化全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综合窗口改革操作流程,全面提升“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水平,切实推动“一事跑多窗”向“一窗办多事”转变。安商暖企要“法治护航”,瞄准企业“需求清单”,深化律师行业与民营企业、工商联组织的务实合作,提供司法“服务清单”。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坚持“铁面、铁规、铁腕、铁心”一体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加快“信用茂名”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为在茂企业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注重供需匹配、招引育留,以人才强市创造新质生产力。人才是构筑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资源。茂名作为广东省第三人口大市,近年来出台了人才20条等系列政策,以“真金白银”的引才之策、周到细致的服务理念,积极“拥抱”人才。但发展新质生产力,既需要能够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人才,也需要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要持续在“引育用”上下功夫,构建近悦远来的茂名人才新生态。坚持以“政策引才”,落实好《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各项机制,让引进、培养、使用、激励、

服务构成一条人才“生态链”,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尤其要加强服务水平,用好、用足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政策,用心用情帮助人才解决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关键小事”,提升人才归属感。坚持以“平台育才”,利用好茂名人才集团、国家省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两本四专”等平台,聚焦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两轴-两个圈层”、绿美生态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大力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培育本地人才团队,让人才成为茂名最鲜明的标识。坚持以“项目用才”,以“高精尖缺”为导向,瞄准绿色石化、现代农业、数字经济、生态环保、新型储能、建筑业等发展领域,列出紧缺人才需求清单,精准招引推进企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向产业、向项目集聚,将人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议 堂

高考一定程度上也是“考”家长

王平生(电白)

据茂名日报报道,2024年高考即将来临,日前,茂南区领导带队实地检查2024年高考考前准备工作情况,强调要严谨细致地做好高考各环节工作,想方设法营造温馨舒心安全的考试环境,以实际行动为广大考生保驾护航、护好航,让考生舒心、家长安心、社会放心。其他各地各级各部门也同样重视高考工作,他们为今年高考做精心准备,提供最好的服务,核心是给考生营造安静舒适的环境,让考生以最佳状态发挥出自己的水平。

而作为考生的家长,我们也要知道,高考不仅是对学生的考验,同样也是对家长的一种挑战。家长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对孩子的心理和情绪有着重大影响。在孩子感到紧张时,考生和家长都需要全面考虑问题,并保持冷静。

然而,不少家长比孩子还要紧张,甚至表现出焦虑不安的情绪。一些家长在考试前花费重金聘请名师进行密集辅导,或者在考试期间过度补充营养,结果往往适得其反,欲速则不达。

家长应该与孩子共同营造一个轻松、和谐、快乐和温馨的环境,以缓解考生过度的紧张情绪。家长不应过

度关注孩子的学习,适度地过问即可,避免过度干涉,让孩子感到烦恼。适度的指导和提醒孩子不要遗漏重要事项是必要的,但不应给孩子带来不安或过度的压力。对孩子的要求不应过于苛刻,只要他们尽力而为,不偷懒即可。家长应该提醒孩子注意休息、体育锻炼和适当的娱乐,以科学的方式安排作息时间,遵循“劳逸结合”的原则。

在饮食营养方面,考前的饮食应以清淡为主,与平时保持一致,可以适当增加一些优质蛋白质,避免大起大落,以免滋补过度导致感冒或其他不适。

家长还应适度引导孩子进行体育锻炼和休闲娱乐,告诉他们适当的锻炼有助于身心健康,愉悦心情,调节心理,从而提高复习效果。随着高考的临近,更要注意保证充足的休息、适当的锻炼和娱乐,保持正常的作息,遵循生物钟的规律,培养孩子的平常心态。

家长应告诉孩子,只要尽力了,即使成绩不尽如人意,也无需自责或责怪他人。总之,家长和考生都应以平常心对待高考,这是最佳的策略。

党纪学习教育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1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对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了规定。可分为三类:

1.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

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政绩观错位造成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条例》作此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此外,该条还专门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作出规定,明确

哪些行为属于

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相关的处分

规定有哪些?

有此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3.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机制。《条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保证相关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

